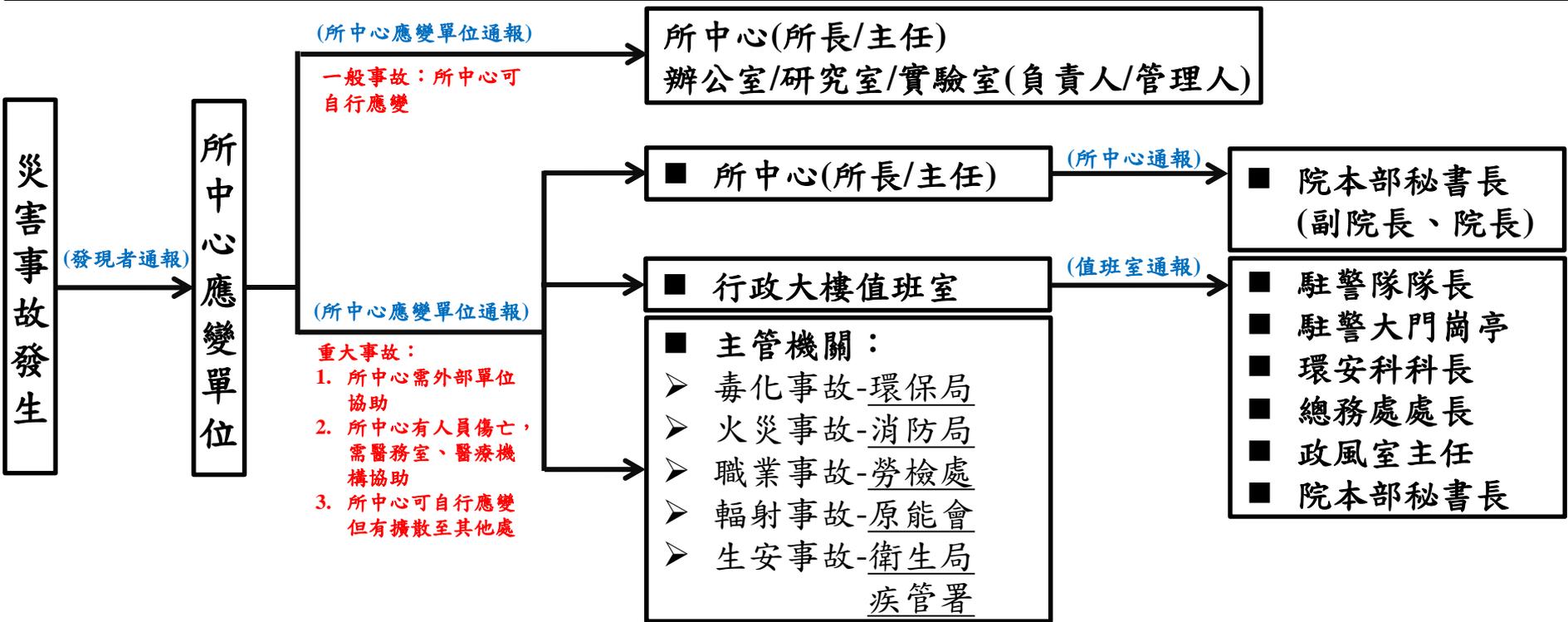


# 中央研究院災害事故應變通報流程圖(所中心)

109年04月15日修正

院方單位/主管	所中心單位/主管	主管機關	醫療機構
行政大樓值班室：2789-9999	所長/主任：	臺北市環境保護局：2720-5452	聯合醫院忠孝分院：2786-1288
駐警隊隊長：0975-875790	應變單位：	臺北市消防局：119	臺北榮總醫院：2875-7525
院本部秘書長：0966-619651	___室負責人：	臺北市衛生局：2720-8889	
總務處處長：0975-606107	___室管理人：	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：2308-6101、0910-922707	
環安科科長：0914-150170	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：0800-088928	
政風室主任：0937-846209		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：2395-9825	



- 災害事故發生請依【中央研究院災害事故應變通報流程圖】通報。
- 事故單位應於3日內完成【中央研究院災害事故通報表】、2週內完成【中央研究院災害事故原因分析及防範對策報告表】。一般事故所中心自存備查，重大事故請於期限內送至總務處環安科彙整報告。
- 事故單位遇毒性及指定關注化學物質事故應於30分鐘內通報北市環保局；輻射事故應通報原能會；生安事故應通報北市衛生局及衛福部疾管署；發生死亡災害、罹災人數三人以上或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，應於8小時內通報北市勞檢處。
- 外部單位：泛指事故單位以外之組織、成員(如醫務室、醫療機構、廠商或主管機關)等。
- 院外單位請依據所在位置(機關組織)訂定通報流程。